

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海师实函〔2023〕15号

关于组织参加高教司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附件）和教育厅要求，现需要学校组织相关人员线上参加“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培训人员

学校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分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相关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员以及参与实验的一线教师等。

二、培训形式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组织参加培训人员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8:00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注册。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报名的学员须登录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专题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huiyi.enet.edu.com/syag2023>）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学习培训资源。

三、时间安排

本次培训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17 日。具体培训安排将在平台发布，培训期间，学员可登录平台反复观看学习。

四、其他要求

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培训，于 11 月 8 日前在金山文档在线填报《各单位参加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人员汇总表》，培训结束后各相关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获得证书图片上传到《汇总表》中。

联系人：邴丽娜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7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根据《2023年教育部干部培训班次计划》，我司将以在线方式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
- 多校区办学环境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探索
- 高校实验室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
- 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
-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案例介绍

二、培训对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教育司（局）及各高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高校二级学院分管同志、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

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一线教师等。

三、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学员须登录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专题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huiyi.enetedu.com/syaq2023>）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学习培训资源。

四、时间安排

各地各高校请组织相关人员于11月10日（星期五）18:00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注册。本次培训时间为2023年11月13—17日。具体培训安排将在平台发布，培训期间，学员可登录平台反复观看学习。

五、组织管理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及时参加培训，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010-58582604；刘旭，010-5858153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年11月1日